

收文編號：1060003017

議案編號：1060427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50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630072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，有關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之書面報告案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2 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表，通過決議-書面報告之(2)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「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」下「業務成本與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105年度「一般服務費」編列3,387萬2千元較103年決算1,254萬8千元大幅增加，主要原因係增編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—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」1,709萬8千元及「科技.人文.友善體驗—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」213萬6千元，暨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128萬元。

二、預算書說明頁次：

(一)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—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」1,709萬8千元，分列於1-30「服務費用」項下第7點「一般服務費」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1,250萬元暨1-39「服務費用」項下第6點「一般服務費」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自籌540萬8千元。

(二)「科技.人文.友善體驗—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」213萬6千元，編列於1-30「服務費用」項下第7點「一般服務費」。

(三)管理及總務費用128萬元編列於1-37「服務費用」項下第7點「一般服務費」。